

观音溪镇雷家湾石灰岩矿采矿权（新增资源量）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

陕旺矿评报字[2025]第 1006 号

评估对象：观音溪镇雷家湾石灰岩矿采矿权。

评估委托人：华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评估机构：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评估目的：华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“观音溪镇雷家湾石灰岩矿采矿权”，按国家及四川有关政策规定，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，本项目评估目的即为委托方确定该采矿权（新增资源量）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
评估方法：折现现金流量法。

评估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评估主要参数：

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24 年 2 月 29 日）保有资源量为 306.60 万吨；其中，探明资源量为 125.10 万吨；推断资源量为 181.50 万吨。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227.67 万吨。**矿区范围内新增未有偿处置资源量为 150.39 万吨。**

设计损失量为 44.20 万吨，采矿回采率 91%，评估用可采储量为 166.96 万吨。生产规模 45 万吨/年。废石混入率 5%，矿山服务年限 3.91 年，评估计算年限 3.91 年。固定资产投资 1450.65 万元，单位总成本费用 29.99 元/吨，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24.29 元/吨。产品方案为碎石（31.5mm-5mm）、机制砂（5mm-0.075mm）；产品不含税售价分别为 43 元/吨、53 元/吨，折现率 8%。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调查与分析，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

则和程序，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，经计算，评估计算年限内，观音溪镇雷家湾石灰岩矿采矿权（本次评估新增资源量 150.39 万吨）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757.81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。折合单位资源量价值为 5.04 元/吨。

14.2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

根据《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安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（2021 年调整）的通知》（广安府发〔2021〕14 号），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.6 元/吨，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240.62 万元。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757.81 万元，高于按广安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计算结果。

评估有关事项声明：

根据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(2023)》，评估结果公开的，自评估结果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；评估结果不公开的，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规定有效期，此评估结果无效，需要重新进行评估。

由于未收集到评审盖章的《开发利用方案》，本次评估依据“储量核实报告”取值参数，若未来编制其他设计资料，其与本次取值不同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变动。

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，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。

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。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。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，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。

重要提示：

以上内容摘自《观音溪镇雷家湾石灰岩矿采矿权（新增资源量）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矿业权评估师（签名）：



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

